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鼎信通达、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通信、本次发行对象	指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达”、“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鼎信通达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鼎信通达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鼎信通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信通达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股东人数为 11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信通达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鼎信通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鼎信通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4日，鼎信通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由于公告存在错漏，鼎信通达已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2023年8月31日，鼎信通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
核查

鼎信通达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0	15,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15,000,000	-

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2-10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8999034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长春
注册资本	9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1001 单元
营业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销售、上门安装；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办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电器火灾监控控制器、电器火灾类传感器的生产、销售；物联网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智慧城市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交通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系统、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统一通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对合格投资者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通过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信息,发行对象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且为自有的合法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承诺系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鼎信通达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2023年8月14日,鼎信通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董事为 5 名，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情形，5 名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8 月 14 日，鼎信通达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出席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情形，3 名监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鼎信通达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1 名。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名，分别为徐晔、卢瑞昕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鼎信通达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与表决结果、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鼎信通达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鼎信通达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统一通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鼎信通达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签订了《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鼎信通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98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7,663,374.8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6,889.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3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形。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前收盘价为 2.85 元/股。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 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量较小，其中交易量比较大的两笔盘后交易价格均为 3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与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2,028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655 股，共计派送红股 2,972.03 万股。上述权益分派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已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2)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以现有总股本 5,000.03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00,051.00 元。上述权益分派以 2023 年 5 月 18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已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截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审议之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按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7.32 倍。

公司所属“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 通信设备制造—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同行业挂牌公司 2022 年至今完成定增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简称	2022-2023 年发行价格(元/股)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元)	发行市盈率
睿中实业	5.00	0.11	45.45
东方智汇	5.99	0.32	18.72
鲁邦通	54.25	3.09	17.56
鸿辉光通	5.00	0.43	11.63
迈威通信	10.00	1.80	5.56
图敏视频	1.30	0.24	5.42
新能量	1.38	0.26	5.31
威锐股份	5.15	1.24	4.15
中兴华达	1.64	-1.43	-1.15
世纪网通	3.00	-0.29	-10.34
博安通	5.60	-0.18	-31.11
平均值(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最大值和最小值)			9.76
中位数(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最大值和最小值)			5.56

注：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2022年每股收益。

上表中，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C3921)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9.76 倍，中位数为 5.56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 7.32 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未偏离合理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

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等多种因素，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与认购对象统一通信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经核查，该等协议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协议均已合法生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与本次发行对象统一通信签订《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发行或间接公开上市交易，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徐晔回购本轮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卢瑞昕为徐晔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具体条款如下（以下条款中目标公司指公司，甲方指统一通信，乙方指徐晔，丙方指卢瑞昕）：

“第一条 估值及上市承诺

1.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本轮投资估值为投前人民币 1.5 亿元。

2.乙方、丙方承诺，标的公司将在不迟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递交工作，或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第二条 股份回购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当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因本轮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1) 标的公司全年财务报表未能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 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之前未能完成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递交工作，或未能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标的公司股份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间接公开上市交易。

2.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回购请求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总额，以回购因本轮投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回购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请求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甲方仅可一次性行使本条规定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如甲方按本款第（2）项行使部分股份的回购请求权，则甲方未要求回购部分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回

购请求权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即予以消灭。

第三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160 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在半年度结束之后的 60 日内，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

3.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要求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乙方认为甲方有关信息披露、检查、讨论等的要求超出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则应在接获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以避免标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违反相关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或因此被监管机构处分。为此目的，甲方同意其不会不合理地要求甲方或标的公司向其作不适当的信息披露。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因甲方要求导致标的公司在合规方面出现瑕疵从而影响其在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申报或上市交易的，则相关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保证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合同。

2、甲方保证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造成甲方违反：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2) 甲方订立的对甲方本身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

同；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签订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3、甲方承诺其合法合规经营，作为标的公司的投资股东不能有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利因素，对于标的公司要求甲方限期消除或整改的不利因素甲方承诺遵照执行，否则乙方、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第1项的约定回购甲方的股份。

4、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根据有关申报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申报或上市交易。

第五条 乙方、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丙方保证其本身及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权签署本协议，乙方、丙方及其代表的该等签署是真实、有效的。

2.乙方及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3. 乙方及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参与或设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其他公司或经营实体。

4.乙方及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外，不会就标的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标的公司股份回购不会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乙方及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5.乙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并不违反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适用于乙方、丙方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任何法律判决、裁决、裁定、行政处罚，亦不违反乙方、丙方的组织文件或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若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反行为：

1) 未足额按时支付股份回购款、不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未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未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补偿股份；

2) 由于乙方或丙方或标的公司原因致使标的公司未及时出具并准备向有关审批机关提出股份转让申请的全部文件;

3) 乙方、丙方违反其承诺和保证等行为;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不低于本次投资额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7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的违约金,且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应付股份回购款,则乙方同意按照日万分之二的利息标准以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为基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支付全部应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

1、标的公司完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包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股份;部分转让的,则针对已转让部分,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3、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完毕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但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丙方追究乙方、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若标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程中,本协议须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保密

甲、乙、丙各方同意对根据本协议(包括所有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密,并为该信息的保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且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提供该信息的情况下,信息在本协议的约定范围外的运用将受到限制,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已为公众所知;

2) 该信息在不被保密协议限制的情况下由其所有者披露给了其他人;

3)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接受方所知;

4) 该信息的披露是法律、法院或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或接受方为实现协议

目的需要向其员工、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但应促使该等专业顾问或律师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5)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应不受影响，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并对本协议各方有约束力。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任何其他各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十个营业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4. 各方同意，若未来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经核查，上述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或补偿义务、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

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0	0	0
合计	-	5,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该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鼎信通达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 1.48 亿，较 2021 年增长 35%，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原材料采购需求也日益增加，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需求随之增长，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也有一定增长，因此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

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鼎信通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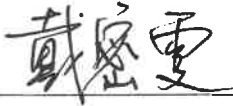


戴密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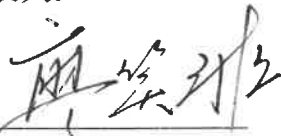
胡遥

项目负责人：



戴密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3】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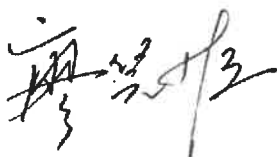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